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高氏清寒獎助學金要點

民國 98 年 11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系務會議通過暨 105 年 9 月 5 日德會資字第 1050001757 號公布

第一條（依據）

高泉合教授為獎助會計資訊系之清寒學生，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設清寒獎助學金（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），並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高氏清寒獎助學金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（審查會議組織）

本要點設置審查會議，委員五人，以系主任為主任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老師互選產生，任期壹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（審查會議召開）

審查會議，由主任委員視需要時召集之，負責審核獎勵名單及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（申請資格）

凡就讀本系之在校學生，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均得申請本獎助學金。

一、家境清寒。

二、上學年之學業總平均七十分以上。

三、上學年操行平均八十分以上，且上學年無受小過以上處分。

第五條（獎學金名額暨金額）

每學年乙名，每名獎勵金額新台幣伍仟元正。

第六條（申請時間及程序）

申請時間：每年十月一日至十五日。

申請程序：

1. 申請書乙份(如附件)。

2. 上學年成績單乙份。

3. 檢附清寒證明乙份。

第七條（審查）

本獎助學金發放，須經學生專屬基金委員會審查會議核定。

第八條

本要點經家屬同意後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由系主任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高氏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表

班級		姓名		學號	
生日		電話		手機	
地址					
簡要 自述				前一學年 學業成績	
				前一學年 操行成績	
系主任		導師			
審查會 議決議					